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58号

当事人：莲池区光瑞电动自行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CHT1PH3G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未来花郡牡丹园2-3-12号

经营者：赵淑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4日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保定市民生事项12345“接诉即办”数字化监管平台工单（热线-20250903623650），消费者姜先生在莲池区光瑞电动自行车行购买两辆新日电动自行车，称存在改装蓄电池的问题，并提供购买完整视频证据，证明该商家为消费者销售的两辆电动自行车（产品名称：电动自行车、品牌：新日、车辆生产者：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型号：TDT6600Z，大架号：122422581311852，共1辆、产品型号：TDR9440Z，大架号：122422580800057共1辆）安装了六块铅酸蓄电池。2025年9月4日，区市监局工作人员到达莲池区光瑞电动自行车行进行现场核查，店内检查未发现销售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也未发现存在经营性改装蓄电池等影响电动自行车性能的行为。经询问当事人，其承认于2025年8月24日销售了2辆型号分为TDT6600ZZ、TDR9440Z的新日电动自行车，将上述2辆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改装，将每辆电动自行车原厂4块蓄电池改装为6块蓄电池，提高电池的电压达到72V。莲池区光瑞电动自行车行

改装蓄电池的行为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规定“6.3.5 电池和电池组：电动自行车的电池组最大输出电压应小于或等于60V”。2025年9月4日，报请主管副局长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主要经营电动自行车销售；当事人于2025年8月21日从保定市中凯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新日电动自行车。为增加续航里程，当事人于2025年8月24日将购进车辆中涉案电动自行车(产品名称：电动自行车、品牌：新日、车辆生产者：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型号：TDT6600Z,大架号：122422581311852，共1辆、产品型号：TDR9440Z，大架号：122422580800057共1辆)的铅酸蓄电池(单块铅酸蓄电池容量为12Ah)，每辆电动自行车从出厂额定4块12(Ah)电池改装成6块12(Ah)的铅酸蓄电池，并提高了铅酸蓄电池的额定电压达到了72V,是店内自己安装的蓄电池。2025年8月24日销售给消费者(即举报人)，分别以4100元一辆及4000元一辆的价格，两车共8100元价格售出，商家未因改装电池容量额外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身份；
2.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销售出库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及销售情况；
3. 《电动自行车合格证》复印件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一辆该产品型号的电动自行车参数规定额定电压为48V；
4.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我局接到消费者反映莲池区光瑞电动自行车行加蓄电池的情况，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查的事实。
5.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擅自将48V蓄电池改装为72V蓄电池的违法事实；

6.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已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调拨单一份，证明产品的入库情况。
8. 当事人提供的收款记录一份，证明交易行为以及交易时间。
9. 当事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检验检测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铅酸蓄电池均符合国家标准。
10. 消费者提供的购买视频证据，投诉举报工单1件，证明案件来源。

我局于2025年9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19-1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三）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等部件；”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从事经营性加装蓄电池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材料，已主动认识到此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并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3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 1“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产品的”从轻裁量幅度 4 中“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 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 处

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 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 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